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聯絡人：林娉妃  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2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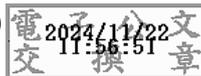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42086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  
(113242D007365\_1132231438E\_113D2023449-01.pdf、  
113242D007365\_1132231438E\_113D2023451-01.pdf、  
113242D007365\_1132231438E\_113D2023452-01.pdf、  
113242D007365\_1132231438E\_113D2023453-01.pdf、  
113242D007365\_1132231438E\_113D2023450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編號第2451號風景、防  
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.60500公頃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  
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屏東縣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  
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

屏東分署



1136116003 113/11/22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420862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編號第2451號風景、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.605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910.794631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1790-23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計0.60500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910.18963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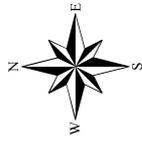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編號第2451號風景、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國家公園使用分區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(恆春事業區第34林班)	1790-23之內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農業用地	0.1050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		0.500000				
	合計		0.60500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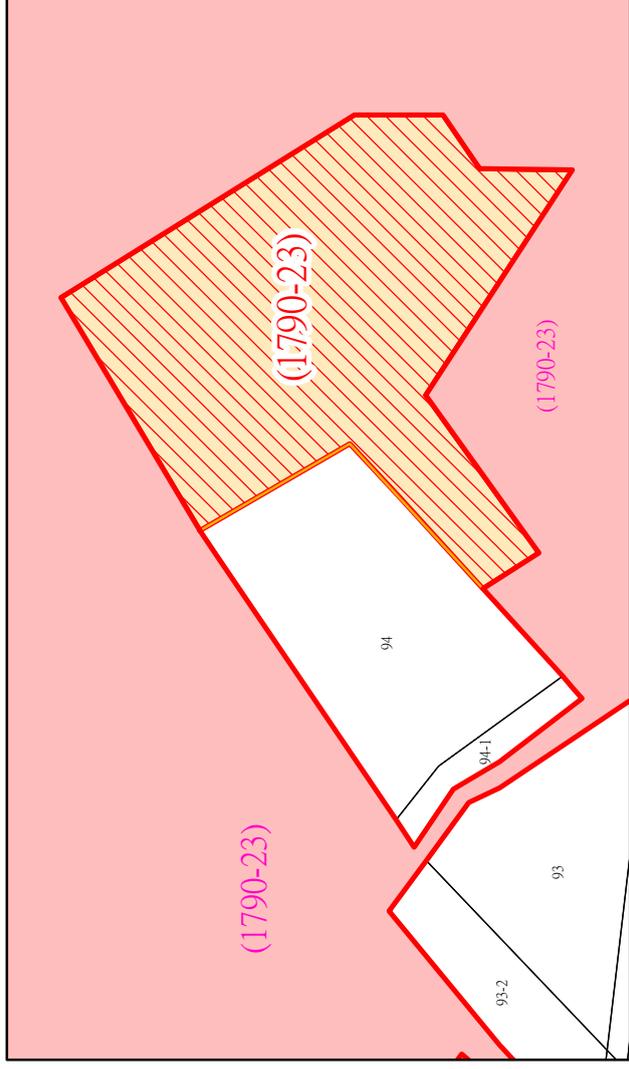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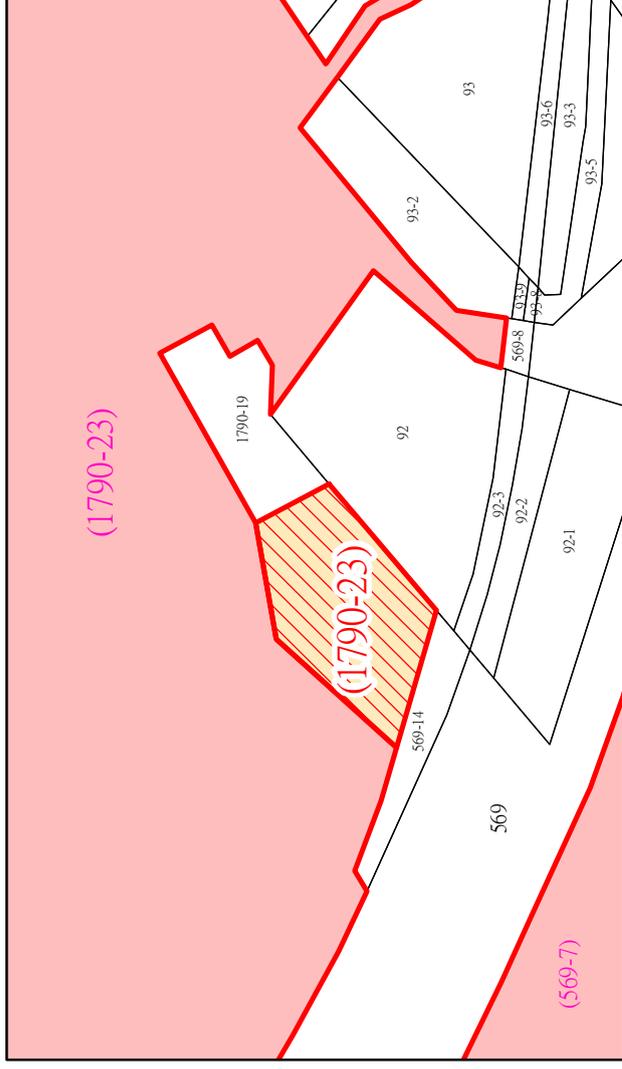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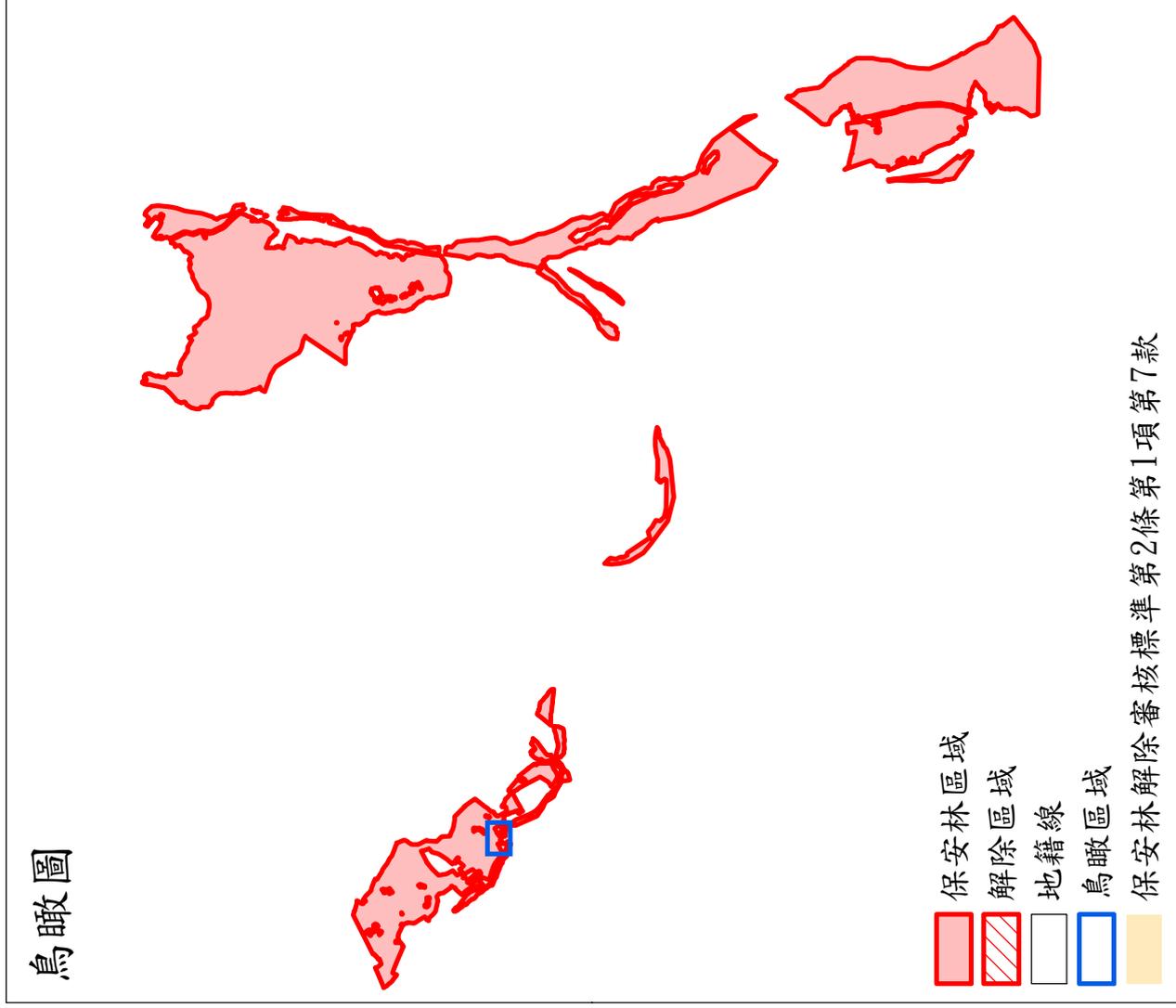


# 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編號第2451號風景、防風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1790-23之內地號(恆春事業區第34林班)

解除面積：0.605000公頃

S: 1/1500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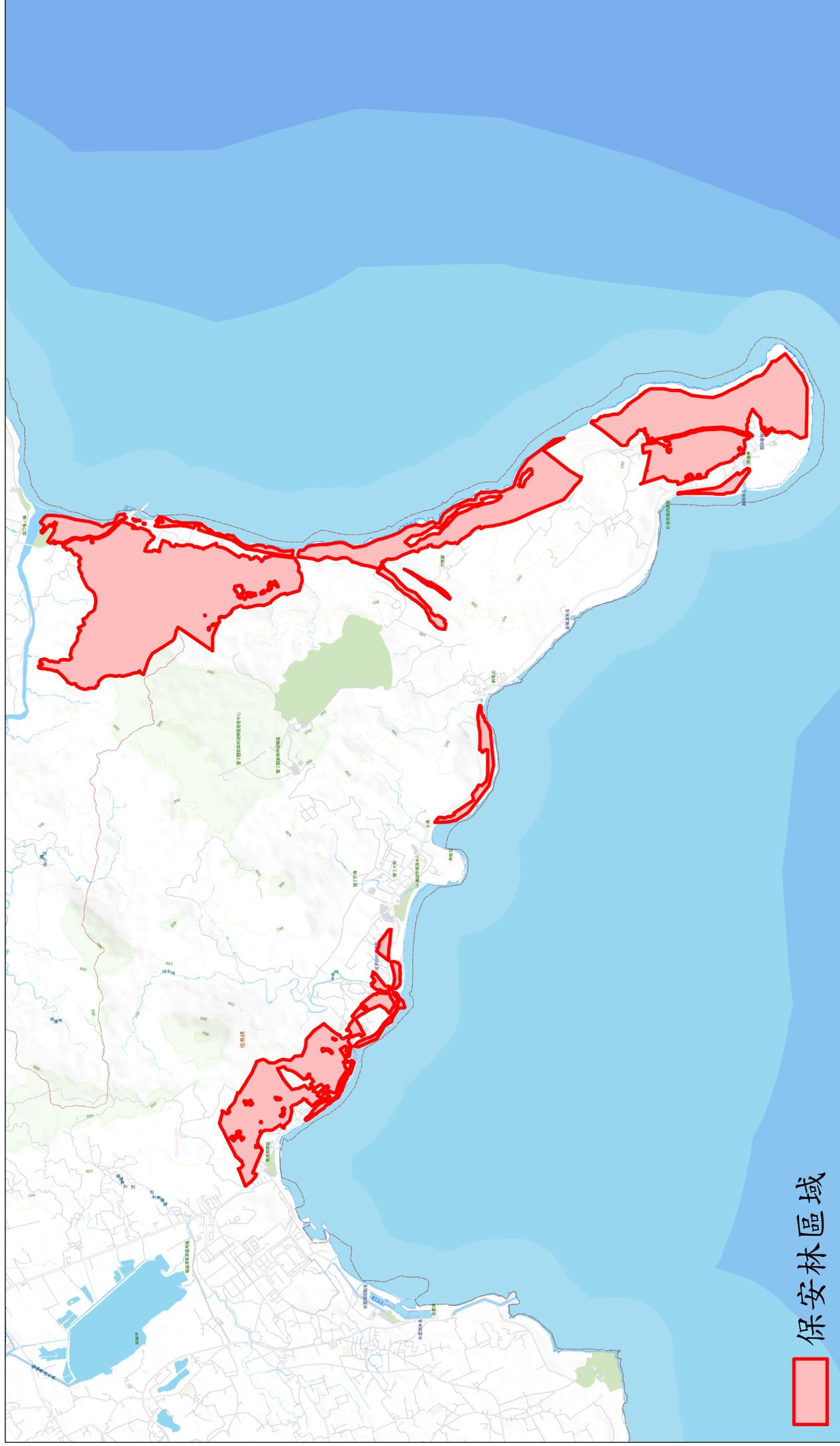
S: 1 / 6 5 0 0 0

(恆春事業區第34、35、36林班)

面積: 910.189631公頃

# 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編號第2451號風景、防風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、鵝鑾段、墾丁段及滿州鄉港口段



保安林區域

